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

114 年度 企業人才內部研習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推動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目錄

一、 辦理目的	2
二、 申請說明	2
三、 審查說明	3
四、 作業流程	3
五、 聯絡窗口	5
附件一、企業申請表	6
附件二、課程規劃表	7
附件三、成果確認書	8
附件四、課程簽到表	9

一、辦理目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推動「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協助企業導入 AI 專業培訓資源，提升企業在職員工的 AI 技能，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透過鼓勵製造業供應鏈之企業運用 AI 成熟度量表自評後，由企業內部種子師資或鏈結 AI 領域專家參考產發署 AI 公版教材，針對企業營運痛點產出的 AI 專題，進行客製化內部研習活動設計並找出可落地應用的解方，藉以成為上下游廠商的示範，希冀一同打造臺灣製造產業艦隊。

二、申請說明

(一) 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或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中小企業得優先錄取。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1}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4.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註1：獨資、合夥事業依法由出資人、合夥本身對外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無淨值認定問題，但獨資事業之出資人與合夥事業之全體合夥人仍不得有遭銀行拒絕往來之情形；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完成，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二) 申請時間：(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並於計畫官網公告)

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止。

(三) 申請方式：

1. 請至 <https://reurl.cc/5Dm9vq> 填寫報名表，並依說明於期限內提供完整申請文件，以便進入後續資格審查作業。(收件信箱：daisy_chou@mail.tca.org.tw)。

2. 本企業人才培育方案，單一企業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含稅)。

(四) 申請文件：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申請企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企業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3. 課程規劃表，格式如附件二，課程總時數至少須達 15(含)小時。

三、審查說明

(一) 審查標準：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1	課程內容符合企業培訓需求	所規劃之課程是否可解決申請企業目前困難或痛點（有引用公版教材者，酌予加分）。
2	預期效益	後續 AI 擴散應用效益（如內部 AI 專案落地規劃，組織於 AI 文化之推動規劃）。
3	企業內訓資源	申請企業之內部培訓相關經驗與實績。

(二) 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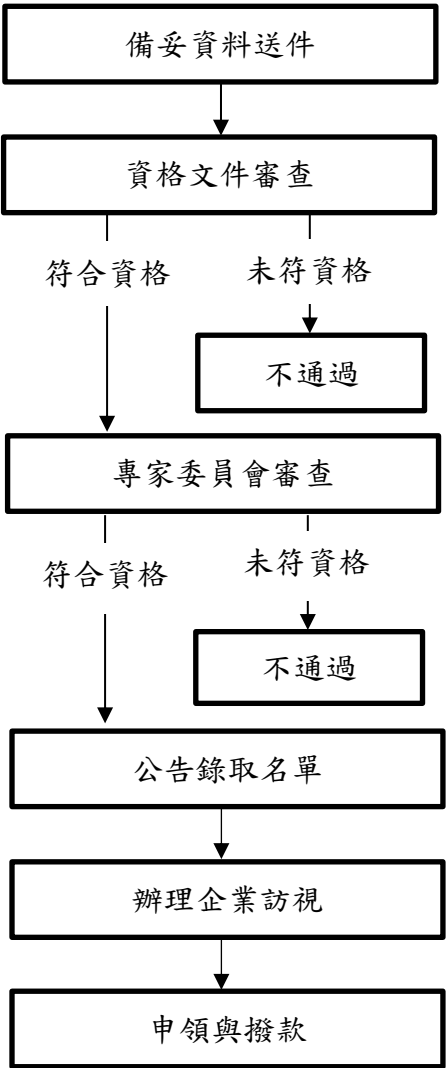
1. 針對申請企業之資格進行檢核。資格不符者，不予審查，申請資料亦不退還；資格審查核可者，將由專家委員會針對各申請企業及其所提課程進行實質審查。
2. 本署召開專家委員會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三) 審查結果：

於本計畫官網公告已完成審查之資訊（製造業 AI 升級引擎：

<https://aimfg.org.tw/>），並發函給通過審查之企業，未通過者恕不通知。

四、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備妥資料送件] --> B[資格文件審查] B -- 符合資格 --> C[專家委員會審查] B -- 未符資格 --> D[不通過] C -- 符合資格 --> E[公告錄取名單] C -- 未符資格 --> F[不通過] E --> G[辦理企業訪視] G --> H[申領與撥款] </pre>	(一) 備妥資料送件 - 請至 https://reurl.cc/5Dm9vq 填寫報名表單。 - 報名翌日起算之一日曆天內備妥「申請文件」所列項目，寄至以下信箱：daisy_chou@mail.tca.org.tw。 (二) 資格文件審查 - 推動單位根據申請企業檢附之文件進行資格檢查，若文件缺漏或未符資格將判定為不通過，報名文件恕不另返還。 - 文件準備齊全且通過資格審查之培訓單位名單，可進入專家委員會審查。 (三) 專家委員會審查 推動單位籌組專家委員會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四) 公告錄取名單 將於網站公告已完成審查之資訊，並發函給通過審查之企業，未通過者恕不通知。 (五) 辦理企業訪視 通過審查之企業依規劃辦理課程，須配合推動單位安排企業訪視。 (六) 申領與撥款 企業須提供成果確認書(附件三)及課程簽到表(附件四)，向推動單位進行「企業人才培育活動」經費申領作業，每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含稅)。

五、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推動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計畫網站：製造業 AI 升級引擎 <https://aimfg.org.tw/>

計畫聯絡人：

周小姐 (Email：daisy_chou@mail.tca.org.tw，(02)2577-2011#15)

附件一、企業申請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企業申請表】**

企業名稱						
企業負責人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員工人數			
企業電話	()		企業傳真	()		
企業聯絡地址						
企業網址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企業簡介	(填寫重點包含企業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 200 字以內。)					
聯絡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單位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推動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義，本單位同意配合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補充文件。

申請單位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課程規劃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課程規劃表】

企業 AI 化程度	☐ 初期認識階段(對 AI 僅有初步概念，缺乏相關知識及應用經驗) ☐ 評估探索階段(已具備基礎 AI 知識，但仍在評估如何將 AI 應用於業務中) ☐ 目標導向階段(對 AI 應用有一定理解，並有明確目標或正在進行 AI 專案試作) ☐ 成熟應用階段(具備 AI 技術與知識，且已成熟運用於不同專案上)	
企業痛點	(預計解決什麼問題?或遇到什麼困難?) 範例： 生產線依賴老師傅經驗，新人訓練成本高 2. 產品瑕疵檢測耗時，現有人眼檢驗準確率僅約 85% 3. 想導入 AI 但預算有限，需先評估哪些環節最適合...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 理解人工智慧的基本概念 ☐ 掌握機器學習的核心技術 ☐ 熟悉深度學習的原理與應用 ☐ 培養 AI 專案的開發能力 ☐ 熟掌握 AI 倫理與社會影響 ☐ 具備 AI 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	
課程內容	(100 字內課程簡介。) 範例： 本課程參考產業 AI 公版教材，以「螺絲工廠 AI 檢測案例」貫穿課程，說明如何用簡單 AI 工具（如：手機拍照+雲端辨識）取代部分人眼檢測...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課程總時數至少 15(含)小時)	
課程人數	(課程總人數至少 25(含)人)	
授課講師	(是否曾參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人培再充電計畫的智慧化在職培訓課程或產業 AI 公版教材線上課程) ☐ 是 ☐ 否	
預期效益	(預期質化與量化效益<量化效益應提供關鍵數字或效益計算方式>) 範例： 量化：生產主管提出 1 項具體改善提案，如導入 AI 檢測後，目標減少 30%複檢人力； 質化：學員能列出 2 項自家工廠可優先 AI 化的環節，如：包裝缺件檢查。	
是否須由推動單位提供訓後測驗題目？		☐ 是 ☐ 否
是否曾依經濟部產發署「製造業 AI 導入指引」或「顧問輔導團」進行公司導入 AI 的自我評估？		☐ 是 ☐ 否

附件三、成果確認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產業AI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成果確認書】

本公司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培訓輔導，茲同意於計畫辦理期間配合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示等宣導活動，並於所規劃期限內完成 AI 企業內部培訓與執行工作；培訓完成後，確認下表所列之相關成果，並同意配合本計畫後續之成效追蹤調查。

此 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企業人才內部 研習課程名稱	請填寫本課程辦理後今年度產出之質量化成果
114 年度成果	一、課程簡介(300 字內，簡述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具體成果、對這次培訓的整體滿意度、後續規劃等。) 範例： 本次培訓對象為生產線組長與品管人員(共 30 人/實際完訓 25 人)，課後具體成果：學員成功使用免費 AI 工具(如：Google Vision AI)建立簡易瑕疵分類原型。廠內決議優先將「電鍍色差檢測」導入 AI，預計半年內測試，目標降低漏檢率至 5%以下。課後問卷顯示，高達 85%學員認為「AI 可實際幫助工廠」。 二、成果圖片或照片(兩至三張)

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
(課程名稱 ○○○○○○○○○○○○○○○○○)

時 間：114 年 0 月 0 日 00:00-00:00

地 點：○○○○○○○

簽 到 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E-mail、聯絡地址、聯絡電話)、「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C〇一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前述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周小姐，電話：02-25772011 #15)，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
(課程名稱 ○○○○○○○○○○○○○○○○)

時 間：114 年 0 月 0 日 00:00-00:00

地 點：○○○○○○○

簽 到 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